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陳圳德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4)
吳慧蘭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陳派明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李子亮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梁振豪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研究主任(2)2
鄭慧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41/12-13(01)至(03)號文件)

2013年1月份的例會

2. 委員商定，原定於2013年1月1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改於2013年1月25日上午9時30分舉行，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分別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人力及資歷架構範疇簡介相關施政措施。委員進一步商定，事務委員會將在1月份的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有關設立法定侍產假的建議。

安老院舍的人手情況

3. 主席提述田北辰議員於2012年11月28日提交的來函，建議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短缺問題。主席並告知委員，他與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已同意就這方面作出安排，舉行聯席會議。委員將於稍後獲告知有關會議安排。

III. 標準工時政策研究

(立法會CB(2)341/12-13(07)及IN06/12-13號文件)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標準工時政策研究的結果及未來路向，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的文件及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下稱"報

告")。他其後詳細闡述其他選定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經驗、在港實施標準工時對經濟的影響及就有關影響作出的評估，以及在決定未來路向前須深入討論的若干主要課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正為成立負責跟進標準工時研究的專責委員會進行準備工作，有關籌組工作將於2013年首季內完成。

5. 委員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有關"標準工時"的資料摘要。

6.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6及17段有關成立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及由勞工處成立專責小組，支援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他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為期3年，負責領導擬議的專責小組；他並請委員注意，當局計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以供其考慮。

7. 王國興議員表示，多年來，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促請當局就標準工時立法。該會歡迎政府當局就此課題進行政策研究，並支持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展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王議員對於專責委員會完成有關標準工時研究的時限表示深切關注。王議員引述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單方面把超時工資率由1.5倍改為1.25倍的經驗，他強烈認為，有迫切需要推行標準工時，以保障僱員的權益。依他之見，專責委員會應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有關研究工作，並在運作後首一年半內就其工作備妥初步報告。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為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準備工作，並期望於2013年首季內完成有關的籌組工作。由於標準工時這個課題遠較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為複雜及具爭議性，故此就這個重要課題作出定論前，社會整體必須先就其對社會及經濟方面的深遠影響詳加討論。政府當局會不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工作的進度。

9. 鄧家彪議員對於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表示支持。鄧議員察悉專責委員會的籌組工作已在進行中，並詢問有關該委員會的委員所需具備的條件為何。依他之見，專責委員會的首個任務，應是處理本港出現相對較長工時的現象和超時工作補償的問題。鄧議員補充，以自願性工資保障運動的失敗經驗作參考，他認為有必要推行強制標準工時制度。鑒於政府當局開始時已經清楚表明，若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不彰，當局便會着手部署在若干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此安排作藍本，跟進研究標準工時的工作，以避免制定相關法例的工作不當地受到阻延。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除政府官員外，專責委員會將會由工會及僱主協會代表、學者及社區領袖所組成。專責委員會將會跟進標準工時的研究，並提供一個可供社會各界就有關課題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認同社會人士對本港工時過長的情況感到關注。至於會否以立法形式處理工時過長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並會讓專責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專責委員會將自行訂定工作計劃，但工資保障運動的經驗，可為專責委員會就標準工時進行的研究提供有用的參考。

11. 潘兆平議員表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對於政府當局就立法規定標準工時一事並無立場表示失望。潘議員察悉報告的第10章有關標準工時對商界的影響，估計向僱員支付的額外薪酬開支將介乎每年80億元與552億元之間。他認為這帶有誤導成份，因有關估算忽略了標準工時對社會的正面影響，例如加強了職業安全及健康和促進了僱員的家庭和諧等。此外，如報告第9.36段所示，中小企僱員每周平均工作45.8小時，較整體平均的47.0小時稍短。依他之見，標準工時政策對中小企的影響極微。

12. 張國柱議員及郭偉強議員亦有同感，均認為報告過份強調對營運成本的影響。郭議員認為，報告亦應量化工時過長對僱員的健康及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所產生的影響。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覆時表示，企業在標準工時政策下可能須增加的勞工成本，其影響可以進行量化評估，但有關標準工時的社會成本卻有所不同，要量化並非易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展示有關標準工時這個課題的不同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以供公眾參考。舉例說，當局在有關標準工時政策研究概覽的宣傳單張內，列出推行工時制度的利弊。

(會後補註：上述宣傳單張在會議席上提交，並在2012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2)388/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4)(下稱"首席經濟主任(4)")補充，按機構規模分析顯示，中小企的平均工時數目較整體工時稍短，但值得注意的是，除工時外，估計成本影響亦會無可避免地受到若干變數所影響，例如現行的工資水平及超時工資率等。營運成本影響的變化差異會很大，將取決於標準工時政策的設計和設定。因此，影響評估已經以27種情景研究的方式進行，從而說明在不同政策設計下的營運開支變化，希望能藉此辨識重要的考慮因素，供日後作商議政策之用。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張國柱議員詢問有關專責委員會的目標時強調，行政長官在參選政綱中所宣布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將會主動跟進標準工時政策研究的工作。正如較早前曾作解釋，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以支援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16. 葉國謙議員認同推行工時規管備受爭議，並詢問政府當局及專責委員會會否及如何就有關工時的涵義及透過立法設立標準工時制度的需要達致共識。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跟進成立專責委員會的事宜，期望可於2013年首季內完成有關的籌組工作。由政府官員、工會及僱主協會代表、學者及社區領袖組成的專責委員會，將基於收集所得的證據，跟進標準工時的研究。專責委員會將會研究與工時過長及超時工作安排相關的事宜，並會在對標準工時的課題作出定論前，就須考慮的主要事項進行諮詢和推行提升公眾認知及教育活動。

18. 鑒於海外司法管轄區推行標準工時制度的經驗，葉國謙議員詢問專責委員會研究及商議標準工時的政策方向預期需時多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曾對12個選定地方的標準工時制度進行研究，有關觀察所得詳載於報告中。

19. 郭偉強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所持的開放立場，其實是延遲就標準工時立法的一項策略。依他之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應為以立法形式解決工時過長的現象，而非研究應否以立法形式設立標準工時制度。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認同社會人士關注本港工時過長的情況，並正主動跟進如何處理此事。他指出，標準工時政策研究的結果，將會成為就此課題作出深入討論的客觀基礎，有助政府當局日後訂定政策方向及確定未來路向。

21. 郭偉強議員察悉，勞工處進行的研究確定了6個工時較長的行業；他詢問，銀行及會計界別均以需要長時間工作見稱，為何該兩個行業未獲確定為工時較長的行業。

22. 梁繼昌議員提述公共專業聯盟在2012年就會計界僱員的工時進行研究的結果，並告知委員會會計師平均每周工時為50至60小時。依他之見，報告所展示的統計數字未能全面反映該界別實際工時過長的情況。

23. 首席經濟主任(4)表示，報告是按行業和職業的分布以及其他社會經濟特徵(例如性別、年齡和

教育程度)進行分析，而有關統計數據的詳盡分析載於報告的附錄4。具體而言，報告的表A4.9是按社會經濟特徵劃分的每周估計總工時分布(全職僱員)，顯示2011年所有僱員每周估計總工時中位數為48小時，而金融及保險業僱員及文員則稍短，分別為44.7及44.3小時，但整體而言，從事工時較長的行業的僱員則估計為54小時。首席經濟主任(4)補充，報告是從宏觀經濟角度研究本港出現的工時相對較長的現象，是首個政府相關部門共同努力就標準工時進行的研究。政府統計處就不同界別僱員的最新工時情況蒐集統計數字，但收集所得的數據，或非為更詳細地按行業及／或職業的劃分所作分析之用。如認為適當，當局可考慮在進一步研究標準工時的課題時，分析某些行業或職業的工時情況。

24. 梁繼昌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把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會計師及醫生)的代表納入專責委員會，藉此更有效反映此等職業工時過長的情況，以便就有關課題進行深入研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專責委員會雖未能包含所有行業及職業的代表，但在商議標準工時的課題期間，會全面蒐集社會及各界別人士的意見。

25.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以支援專責委員會工作的建議。單議員詢問，倘若社會已就設立法定標準工時制度達致共識，草擬法例所需時間為何。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方便專責委員會為推展及完成有關標準工時的研究工作訂出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限。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標準工時是一個複雜兼且備受爭議的課題。由於就標準工時立法會對社會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在對這個重要課題下定論前，社會各界人士須就相關議題進行徹底商議，諸如工時限制的豁免範圍等。一如較早前所述，政府當局正為擬成立負責跟進有關研究的專責委員會進行準備工作，並會在2013年首季內完成籌組工作。政府當局將會在專責委員會商議

政策方向時提供適當的秘書處支援服務，以期使專責委員會能滿足不同界別的期望。

27. 梁志祥議員表示，議員自2000年以來一直提出議案，其中包括促請政府就規管僱員的工時進行立法。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標準工時的研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定期進度報告，以及由專責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該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的中期報告。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專責委員會將以高透明度的方式運作。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不時就研究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9. 梁志祥議員指出，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假自僱的情況有所增加；他對推行標準工時制度後或會出現類似情況表示關注。他認為有必要在就標準工時立法進行商議的期間堵塞漏洞。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就標準工時立法或會對勞工市場的結構有所影響，例如導致工作零散化及令兼職和散工職位增加。因此，當局認為，社會大眾應先行評估是否可以接受這樣的發展。

30. 梁志祥議員察悉標準工時對於營運成本可能產生的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海外標準工時司法管轄區及考慮分階段設立標準工時制度。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勞工處曾進行研究的標準工時制度當中，韓國的制度是以分階段方式推行。雖然其他地方的經驗能為香港工時政策的討論提供有用參考，但我們應全面考慮香港特有的社會和經濟情況，以決定最適合本港的未來路向。

32.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以本港必須就是否以立法方式設立全面標準工時制度達成一致共識，作為不推展標準工時一事的藉口。

33.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履行行政長官參選政綱及跟進標準工時政策研究，以期就

標準工時立法。他詢問，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共識，是否設立標準工時制度的先決條件。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就如任何勞工政策措施一般，當局的既定做法是在僱主、僱員與整體社會之間建立共識。因應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時所取得的經驗，預期就標準工時建立共識將會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因為此問題的性質複雜，而且涉及的爭議遠較推行法定最低工資進行的商議繁複。政府當局認為在對這課題訂出立場之前，必須審慎研究社會的承擔能力，以及在勞資雙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專責委員會將負責跟進標準工時研究的工作。

35.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社會各界就標準工時的立法問題達成共識之前，當局有何短期措施，以應付該6個工時較長行業面臨的工時過長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如報告所顯示，該6個工時較長行業的大多數僱員的技術與學歷均較低，他們從事勞工密集服務業，其超時工作可獲補償。另一方面，技術水平較高人員如專業人士等的合約工時較短，他們當中有不少人無償地超時工作，大大延長了總工時。政府當局相信，本港工時相對較長的現象及有關超時工作安排將會是專責委員會研究的範疇。

36. 田北辰議員認為，其他地區引入某種形式的法定工時限制的經驗顯示，由於若干工作及職業或行業獲豁免工時制度的規管，實行標準工時制度並非保障僱員權益的最有效途徑。依他之見，指明最高工時(而非標準工時)更能適當地處理各界對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須取得平衡的關注。至於超時工資率，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僱傭條例》，以清楚訂明僱主必須在僱傭合約內明確訂明工時的組成部分及超時工資率。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有關討論已正確地指出標準工時的研究會涉及大量與社會和經濟息息相關、極其複雜而又備受爭議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僱傭條例》沒有指明工時限制或有關超時工作的補償。一貫的做法，是由僱主與

僱員雙方就個別僱傭條款達成協議，而僱主必須遵守協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相信，專責委員會在商議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方向時，會詳盡並客觀地研究及討論不同的關注事項。

38. 陳健波議員認同，和引入法定最低工資相比，僱主對在本港引入標準工時持有更強烈的保留意見。除薪酬開支或會有所增加外，僱主特別關注到，倘若設定了工時限制，便有必要維持充足人手以應付緊急及重大任務，並在這方面須具備靈活性。此外，據其他標準工時制度的經驗顯示，僱主或會採取各種策略以抵銷增加的勞工成本，例如把全職職位分拆為兼職或散工職位，甚至開設更多獲豁免受標準工時制度規管的高級職位。陳議員認為，僱主的全力支持對於實施標準工時制度非常重要。鑒於標準工時的性質複雜，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此事前引入適當措施，充分回應僱主的關注及詳細研究相關事宜。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完全認同在決定未來路向之前，有必要由政府、僱員、僱主及社會大眾深入研究標準工時的課題。

40.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履行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作出在本港設立標準工時制度的承諾。政府當局不單沒有推展標準工時的立法建議，現時反而交由專責委員會負責跟進標準工時的研究工作，其目標只是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找到未來路向而已。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曾在其參選政綱中聲明，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跟進標準工時的研究，而該委員會會研究與僱員超時工作的條件和安排及標準工時的立法建議相關的議題。政府當局有誠意跟進標準工時的研究工作，並相信專責委員會會就研究作出適當的跟進及詳細研究所有相關的議題和關注事項。他強調，香港如要實施標準工時制度，最重要的是社會各界能就此事達成共識。

42. 主席表示，倘若專責委員會並非如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所公布、負責執行推展標準工時的立法建議，則不論是否已就此課題達成共識，他與工黨及香港職工會聯盟均會反對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

43. 梁耀忠議員對專責委員會就標準工時所作的研究或會耗時過長表示關注。他強烈認為，專責委員會應在其首次會議上訂定具體的時間表及工作計劃。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專責委員會仍未成立，政府當局不應亦不會越俎代庖，預先代為執行其工作。他強調，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工會代表，其工作將具備高透明度。當局亦會向專責委員會傳達委員就有關課題提出的意見。

45.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其考慮。

IV. 2012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CB(2)341/12-13(04)至(06)、CB(2)366/12-13(01)及CB(2)376/12-13(01)號文件)

46.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2012年上半年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7. 委員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的背景資料摘要。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

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

48. 主席請委員注意鄧家彪議員於2012年12月5日發出的函件，信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涉及職業司機的職業傷亡個案的統計數字；他並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的回應。

49. 王國興議員對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和近年涉及職業司機的嚴重交通意外的數字有增加趨勢表示關注。王議員察悉，勞工處沒有蒐集有關按職業分類的僱員補償申索個案的統計數字，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職業司機備存獨立的統計數字。單仲偕議員認同他的意見。

5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現時只備存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載列的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個案的分項數字，但沒有按職業分類的統計數字。由於職業司機存在於不同行業，勞工處無法提供有關職業司機獲得僱員補償的資料及數據分析。儘管如此，當局備悉王議員的建議。

51. 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公共巴士的通風系統被關掉，以減少燃料的消耗，因而導致巴士的空氣質素惡劣，對巴士司機構成潛在健康風險。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注意到該現象及有關部門會否作出巡查，以監察行駛中的巴士的空氣質素。

政府當局
5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公共巴士的空氣質素並無規定須進行職安健的檢查。政府當局會就相關部門有否巡查行駛中的巴士以評估其空氣質素，提供進一步資料。

53. 梁國雄議員指出，公共巴士的惡劣通風情況會對乘客構成潛在健康風險及對巴士司機構成職安健風險。他認為當局應重罰未能保障職業司機的職安健的公共巴士公司。

54. 單仲偕議員因近期發生的幾宗嚴重交通意外，關注到職業司機所面對的職安健風險。他詢問有關勞工處所採用以提升職業司機的職安健的措施。依他之見，勞工處應鼓勵公共巴士公司及旅遊巴士營辦商把職安健措施納入各自為其職業司機所提供的工作指引中。

5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在較早前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一宗在

2012年11月發生的嚴重交通意外進行討論時，亦曾提出類似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按在上述會議上所作出的承諾，因應委員對擴大《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範圍以涵蓋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的要求，重新檢視該條例的涵蓋範圍。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相關的工會合作，向職業司機宣傳職安健訊息，並為職業司機(包括自僱司機)舉辦健康生活宣傳推廣活動。勞工處亦計劃與個別巴士公司合作，為他們的職業司機舉辦健康生活推廣活動。

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

56.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雖然近年職業傷亡個案及工業意外的整體數字稍減，但建造業意外數目卻有上升趨勢。他對在興建港珠澳大橋項日期間發生的工業意外表示深切關注。潘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4所提及由發展局引入用以監察承建商安全表現的預警制度，並詢問該制度的成效如何。

5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表示，一直以來，各工務部門及其地盤監管人員均透過不同方式密切監察工務工程項目承建商的安全表現。例如在展開工務工程合約時，承建商須擬訂地盤安全計劃，有系統地實施安全措施及監控安全風險。最近，為進一步加強對工務工程承建商在地盤安全方面的監察，發展局已引入一系列新增措施，包括一項預警制度，當個別工程合約的意外數字有上升趨勢時，工務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會會見工務工程承建商的管理層及要求他們提交改善報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進一步表示，各工務部門均已成立專責委員會，定時審視及檢討其工務工程承建商的安全表現。此外，各工務部門亦須定時與承建商舉行會議，商討地盤安全事宜及分享相關經驗。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補充，自2010年起，發展局在工務工程合約引入一條新合約條文，規定所有前綫監督人員均須修讀"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以確保他們具備及掌握足夠的安全知識。

58. 關於現有安全措施的成效，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指出，每1 000名工人的意外率由

1998年的51宗跌至2012年(截至10月)的9宗，一直較建造業界的整體意外率為低。

59. 郭家麒議員察悉，2011年的職業傷亡個案超過4萬宗，相對於本港製造業現正萎縮的情況而言，他認為數字偏高。他對建築地盤發生大量致命意外亦深表關注，並詢問對違反職安健規定的承建商有何罰則。

6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詳細闡述為監控工務工程承建商安全表現而設立的賞罰制度。他表示，在現行的審核工程標書的制度下，當局會考慮承建商過往的安全表現及意外率。意外率低的承建商在工務工程投標時或會有較高的中標機會。此外，發展局轄下的專責調查委員會將會就涉及其認可承建商的嚴重工業意外進行調查及考慮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例如暫停有關承建商競投工務工程項目，暫停期間最長為12個月。過去5年，共有46名承建商自願被暫停競投工務工程合約。

政府當局

61. 郭家麒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工務工程承建商而設的賞罰制度的詳情，尤其是在現行的審核工程標書制度下，評估投標人過往表現時，意外率所佔的評分比重為何。

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的職業安全

62. 潘兆平議員對僱員在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的職安健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就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工作導致的職業傷亡個案備存獨立的統計數字，以作為制訂適當預防措施的有用參考。

6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自2010年以來，勞工處已加強在炎熱的月份進行實地視察，並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夏季期間，就此進行了約28 000次及約30 000次的實地視察。當局察悉，2011年的中暑個案，大部分是在建築地盤工作、駕駛公共巴士及進行戶外清潔工作期間發生。已呈報的於工作期間中暑的個案，由2011年的25宗下降至2012年的16宗。這是與採取了一些預防措施

有關，包括在工作場地提供遮蔭處及加強工作場地的通風情況。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在2011年夏季，在15個地盤推出的試行計劃中，扎鐵工人在早上獲提供15分鐘的休息時間。到了2012年，參與該計劃的地盤數目增加一倍至30個。從扎鐵業及工會方面理解，有關安排將會以書面訂明。

僱員補償保險單／未有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及工業意外

64.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提供有關已呈報的職業傷亡個案及工業意外的數字被低估了。據他所知，部分僱主在向保險公司投購勞工保險時遭拒或須付高昂保費。因此，不少僱主為了把保費維持在可負擔的水平而沒有向勞工處呈報職業傷亡個案及工業意外。結果，受傷工人得不到僱員補償。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保費高昂的問題及僱主在投購僱員保險所遇到的困難。

6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在工作地點有僱員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的受傷個案應向勞工處呈報。他表示，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法例下的法律責任，以及呈報工傷個案。違反有關規定的僱主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除了執行相關的法定要求外，政府當局已請建造業議會注意有關對部分承建商因行政費用高昂而不呈報意外的指控。此外，鑒於搭棚業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遇到困難，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於2012年6月攜手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先導計劃"。在該計劃下獲取安全認可資格的企業若於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更可取得最高五折的保費優惠。截至2012年11月，已有4家搭棚公司獲得有關資格，為他們節省30至60萬元的保費。

66. 梁耀忠議員質疑先導計劃在解決建造業及飲食業僱主在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困難方面的成效。依他之見，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中

央僱員補償基金，以代替現時須由僱主向保險公司購買勞工保險的安排。

67. 張宇人議員表示，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目有持續下降的趨勢，由此顯示業界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以提升僱員的職安健。不過，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業內僱員保險的保費卻上漲了5至6倍。

68. 主席認為，鑒於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目由2011年上半年的3 413宗下降至2012年同期的3 063宗，保險公司增加該行業僱員保險的保費是不合常理的。他促請勞工處與保險業監理處聯繫，以研究有關事宜。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重違反呈報工業意外規定的罰則，以加強對僱主的阻嚇作用。

6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表示，當局在為承建商而設的賞罰制度下就個別承建商的表現進行評估時，勞工處提出檢控的數字會納入考慮之列。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重申，根據現行法例，僱主須向勞工處呈報因工作意外而引致的職業傷亡個案，包括致命個案和受傷個案。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因未有呈報發生於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及工業意外而向僱主提出檢控的數字。

政府當局

7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或會考慮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商討與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問題相關的事宜。

其他事宜

71. 梁國雄議員深切關注到，僱員因長時間工作而導致的筋肌勞損並非按職業傷亡類別呈報。他察悉並關注到，香港賽馬會電話投注部員工曾多次投訴人手緊絀，因為此情況對有關員工的職安健已構成危險。據報，有數名員工甚至於工作期間殉職。他促請勞工處主動跟進該等個案。

7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警方會就每一宗非自然死亡個案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

經辦人／部門

時進行死因研訊。倘若有僱員在工作場地發生的意外中傷亡的話，勞工處會到出事的工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6日